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吴兰兰	是	24,970,000	5.48%	2.66%	2020年4月14日	2021年2月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970,000	5.48%	2.66%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62%	190,810,00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1%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25%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03%	239,970,000	215,000,000	38.22%	22.94%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